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04,0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12 月 3 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完成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18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36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04,000 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83人）	504,000	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3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4,000 股

(三)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行权。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8,000	0	2,35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51,043	+504,000	260,455,043
总计	262,309,043	+504,000	262,813,043

备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49 号）。经大华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83 位行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504,000.00 元。8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102,24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4,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 504,000 股，占公司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